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 燕化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和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3、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协议双方分别就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进行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承诺：如果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转让所持燕化高新股权事宜未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并支付根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由其或其持有股权的承继方执行的对价安排。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将承继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在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3万股国有股质押给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4年7月5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及其履行相关承诺所需要的股份数量。

6、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的10家非流通股股东中，目前已有8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其他2家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对价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由其按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向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偿付相应的对价及由此产生的孳息。

7、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董事会将对股改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安排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会议延期。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8、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因质押、冻结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能执行对价安排，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若相关股东不能就执行对价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则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终止。

9、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2,070,012股，作为对价安排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经上述转送后，流通股共计每10股获得3.9562股；折算成简单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东每10股获送2.1359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1）燕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事项。

（2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股改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5%，在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10%。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股改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5%。

（3）燕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

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协议双方分别就股权分置相关事宜进行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承诺：如果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转让所持燕化高新股权事宜未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并支付根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由其或其持有股权的承继方执行的对价安排。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将承继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在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的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的10家非流通股股东中，目前已有8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其他2家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对价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由其按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向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偿付相应的对价及由此产生的孳息。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1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和2007年1月1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7年1月8日（周一）至2007年1月10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上午9:30至2007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12月20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 65279760
传真：(010) 65279466
电子信箱：zg@mainstreets.cn
公司网站：http://www.hi-tec609.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4]第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第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北能能源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改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12,070,012股作为对价，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各流通股股东当日所持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股共增加19,441,012股，其中7,371,000股是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12,070,012股系实施对价安排获得。相对应，方案实施后每10股流通股共增加3.9562股，其中1.5股是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2.4562股系实施对价安排获得。上述对价水平折算成简单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东每10股获送2.1359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股改方案实施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股共增加19,441,012股。

3、对价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转增1.5股执行对价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28.55	5,550,000	37,000,000	24.82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850,500	11.46	2,227,575	14,850,500	9.96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0,530,000	8.12	2,047,500	10,062,000	6.75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	0	0.00	0	0	0.00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	3,900,000	3.01	585,000	3,900,000	2.62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2,145,000	1.66	0	2,466,750	1.66
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	1,950,000	1.50	292,500	1,950,000	1.31
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	1,950,000	1.50	292,500	1,950,000	1.31
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	1,316,250	1.02	197,437	1,316,250	0.88
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975,000	0.75	0	1,121,250	0.75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	5,850,000	4.51	877,500	5,850,000	3.92
合计	80,466,750	62.09	12,070,012	80,466,750	53.99

注：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见本说明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和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承担对价安排，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承诺，由其代为垫付。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改革方案实施日为R）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52,388	R+12个月之后	注：详见(三)承诺事项
	7,452,388	R+24个月之后	
	22,095,224	R+36个月之后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452,388	R+12个月之后	
	7,398,112	R+24个月之后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7,452,388	R+12个月之后	
	2,609,612	R+24个月之后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	3,900,000	R+12个月之后	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2,466,750		
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	1,950,000		
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	1,950,000		
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	1,316,250		
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1,121,250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	5,850,000		

注：鉴于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代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和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垫付本次股改对价，所以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和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由其按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向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偿付相应的对价及由此产生的孳息。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466,750	62.09%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0,466,750	53.99%
国家股	0	0.00%	国家股	0	0.00%
国有法人股	22,766,250	17.57%	国有法人持股	22,766,250	15.27%
社会法人股	57,700,500	44.52%	社会法人持股	57,700,500	38.71%
二、流通股份合计	49,139,999	3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8,581,011	46.01%
A股	49,139,999	37.91%	A股	68,581,011	46.01%
三、股份总数	129,606,74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49,047,761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2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此，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其他2家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对价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由其按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向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偿付相应的对价及由此产生的孳息。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3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磊专审字[2006]第1055号），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161,993,151.00元，可用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使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和律师认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公司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律师认为，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方案设计的出发点：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会减少。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在计算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时，可参考的主要数据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成熟市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的盈利水平具有不稳定和地域性特征，我们选择在香港上市的主要H股和红筹股房地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作为计算方案实施后燕化高新股票价格的参考依据。

① 方案实施后的市净率

据统计，中国内地在香港上市的主要H股和红筹股房地产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56。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净率
1109	华润置地	2.72
2337	复地集团	2.45
2868	首创置业	2.45
2777	富力地产	2.36
0688	中海外发展	4.77
3383	雅居乐地产	5.95
0754	合生创展	4.22
平均		3.56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基准日期为2006年11月24日。

根据中国内地在香港上市的主要H股和红筹股房地产公司的经验数据，并考虑到燕化高新的实际情况，按谨慎原则，我们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的燕化高新股票市净率水平为1.80。

② 每股净资产

公司200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为3.90元。

③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预计价格

综上所述，依照上述市净率估值及公司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测算，在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合理价格约为每股7.02元。

（2）对价比率测算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Q；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以截止2006年11月24日燕化高新前20个交易日加权均价8.05元/股作为P的估计值，则计算出R为0.15，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至少应获得1.5股股份的对价。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方案设计的对价水平高于上述理论水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1359股的对价。

2、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以截至2006年11月24日燕化高新前20个交易日加权均价8.05元/股测算，公司流通股的市值为39,557.70万元；本次方案实施后，燕化高新流通股股数将为68,581,011股，按方案实施后的理论除权价格6.10元/股计算，流通股市值为41,834.42万元。流通股市值增加2,276.72万元。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参照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燕化高新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本公司保荐机构经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拥有公司的权益将增加21.36%，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事项

（1）燕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北能能源、天华国际、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事项。

（2）北能能源、天华国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股改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5%，在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10%。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股改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5%。

（3）燕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北能能源、天华国际、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

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协议双方分别就股权分置相关事宜进行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承诺：如果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转让所持燕化高新股权事宜未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并支付根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由其或其持有股权的承继方执行的对价安排。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将承继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在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的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的10家非流通股股东中，目前已有8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其他2家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对价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由其按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向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偿付相应的对价及由此产生的孳息。

4、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燕化高新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燕化高新董事会向登记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

5、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分析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3万股国有股质押给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4年7月5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及其履行相关承诺所需要的股份数量。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7、承诺人声明

签署燕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做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4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96.1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28.55%	45.98%	非流通股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850,500	11.46%	18.46%	非流通股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0,530,000	8.12%	13.09%	非流通股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	0	0	0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	3,900,000	3.01%	4.85%	非流通股
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	1,950,000	1.50%	2.42%	非流通股
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	1,950,000	1.50%	2.42%	非流通股
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	1,316,250	1.02%	1.64%	非流通股
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	5,850,000	4.51%	7.27%	非流通股
合计	77,346,750	59.68%	96.12%	非流通股

注：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见本说明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燕化高新1,053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由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及其履行相关承诺所需要的股份数量。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燕化高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二）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或因司法冻结、扣划无法执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燕化高新1,053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也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且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解决的，将影响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状况。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燕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因质押、冻结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能执行对价安排，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若相关股东不能就执行对价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则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终止。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设计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和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四）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A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协同有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以及前六个月交易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星河律师事务所在燕化高新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燕化高新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燕化高新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在燕化高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能够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燕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所作的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海证券愿意推荐燕化高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楼2305室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
项目主办人：黄楷波
项目人员：石军、张林冀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星河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燕化高新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系列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事项均完备、规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完备、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律师：星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6层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袁胜华、郑海楼
联系电话：（010）82031448
传真：（010）8203145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S 燕 化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33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1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含有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内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960.6749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04.7761万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因此如果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决定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议案名称统称为《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

详细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S 燕 化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34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8日至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和2007年1月1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7年1月8日（周一）至2007年1月10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上午9:30至2007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

2、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11日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北京燕化兴业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市北化研化工新技术公司、北京合众诚商贸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同意，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燕化高新"）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2日发出本通知，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和2007年1月1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7年1月8日（周一）至2007年1月10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8日上午9:30至2007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8、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2日和2007年1月8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凡在2006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聘任律师。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燕化高新股票自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2月20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燕化高新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燕化高新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燕化高新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东将通过电话沟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热线电话：（010）65279760
传真：(010)65279466
电子信箱：zg@mainstreets.cn
公司网站：http://www.hi-tec609.com
联系人：胡陇琳 祖国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董事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邮政编码：100005
热线电话：（010）65279760
传真：(010)65279466
电子信箱：zg@mainstreets.cn
公司网站：http://www.hi-tec609.com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4日8:30-14:30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10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　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1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09

投票简称：燕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流通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8日上午9:30至2007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30日至2007年1月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www.sse.org.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

附件一：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 燕 化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3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化高新"或"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anhua Up-Dated High-Tech.Co., Ltd.
股票简称：S 燕化
股票代码：000609
设立时间：199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李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城海鹰路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城航天海鹰发展大厦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网址：www.hi-tec609.com
电子信箱：yhgx@hi-tec609.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30日———2007年1月9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截至2006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征集对象范围内的流通股股东决定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应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邮政编码：100005
收件人：胡陇琳、祖国
电话：（010）65279760
传真：（010）65279466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按本征集函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文件完整、有效；

(3)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股东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本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或按照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前，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征集函》）以及《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或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出席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